

宜良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良县电子商务区域 公共品牌建设方案》的通知

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项目承办企业：

《宜良县电子商务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方案》已研究通过，
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宜良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



宜良县电子商务区域公共品牌建设方案

为加快我县电商产品品牌建设，提高农产品的产业化、组织化程度，推动宜良县“名特产品”、“绿色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上网营销。根据《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和《宜良县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建设思路

以建设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为目标，挖掘宜良县农产品的核心价值与文化内涵，以塑造宜良县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为引领，以培育网络销售产品品牌为主体，以构建品牌农产品营销体系为载体，大力实施农产品品牌战略，补齐流通设施短板，加强品牌建设，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拓宽我县农产品外销渠道，努力培育农产品电子商务新模式，达到农民增收精准扶贫的目的，促进县域经济发展，带动农民增收。

二、建设方式

结合宜良县国有资产管理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注册的“宜结千福 良缘万家”的集体商标，同时依托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以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运营主体，共同打造、管理、运营“宜结千福 良缘万家”品牌。

三、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建立宜良县特色产品资源库，建设淘宝、京东、苏宁等知名第三方平台地方特色馆，举办网络营销推广活动。培育“一县一品”优势农特产品（如汤池老酱、宝洪茶、烤鸭、板栗、葡萄等）网上销售生态链，把特色农产品品牌化建设作为提高农产品质量、扩大市场影响力、提升农业生产综合效益的重要手段，以建设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体系为目标，立足特色优势产业，加大对农产品品牌建设的扶持培育力度。到 2021 年 12 月底，实现新增“三品一标”认证产品 5 个以上，打造 1 个县域公共区域品牌，建设 5 个农特产品品牌，2022 年底全县电子商务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40%以上及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40%以上。

（二）具体目标。全力提升农村产品网货化比例和水平，培育并打造县级特色产品公共品牌和标杆网货品牌，重点打造 2-3 个电商产业化、带动性明显的特色品类，形成农产品上行的爆品，并在标准化建设、包装和物流优化、品牌营销等方面形成支撑。建成宜良县特色（特产）馆，拓宽农村产品网上销售渠道，提高农特产品、民俗产品、乡村旅游网络销售额快速增长，带动农村就业和创业效果明显。新增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国家地理标志集体商标、省级名牌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农产品。同时培育 2 个有宜良县特色，产品销售达千万元的特色农业企业，培育 2-3 个有一定影响力和产业支撑力、销售过亿元的省级以上品牌农产品。

四、建设内容

公共品牌以农产品为主要产业，以县内产业龙头企业为主，结合相关企业合作社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绿色食品等，引领大中小企业广泛参与宜良县公共品牌建设体系。

通过政府引导，以农产业企业，行业协会为主，打造产业供应链体系，完善质量管理，建设产品源系统；线上线下同步拓展，发展新零售，打通品牌产品多渠道销售，创新营销模式，融合快递物流，发展新零售，扩大我县特色产品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公共品牌的竞争力。

五、工作步骤

（一）摸底启动阶段。对我县绿色产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调查摸底，以宜良县盛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为载体，与县政府及我县重点农产品企业、合作社共同协作，明确任务，确定品牌带动农产业的产品范围，对竞争环境、消费需求竞争优势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营造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支持的良好氛围，探索开展宜良县公共品牌建设的有效途径，形成互相配合、共同推进的协助机制。

（二）品牌推进阶段。注册宜良县公共品牌商标。组织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重点企业进行专题分析，制定品牌旗下相关产品标准，完成产品质量和品牌的定位。对重点企业加强指导，提高企业品牌发展意识与培育能力。

（三）培育试点及产品开发阶段。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行业协会引导，共同协商产品开发，品牌营销、产

品定价、宣传等策略，制定宜良公共品牌管理办法。强化产品质量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创新培育载体，争取政策支持。通过政府扶持，企业，个人参与等方式，通过扶贫超市、服务中心展示宣传应用公共品牌的产品；鼓励扶持开设企业、合作社企网店，扶持建设个人网店，线上线下同步开展品牌产品销售。

（四）推广宣传阶段。认真分析试点培育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总结经验，形成较为科学完善的“宜良县”公共品牌培育的体系，使更多的企业、合作社、个人参与进来，形成良性发展态势，鼓励引导全县各主体进行县域品牌宣传推广。

六、品牌建设管理

为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由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开展公共品牌建设的政策制定、落实、督查指导等工作。电商协会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与宜良县盛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紧密配合，宜良县盛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共品牌建设政策及公共品牌商标注册。与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供销社、宜良县盛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部门沟通建设工作的总体策划、方案起草。县宜良县盛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公共品牌形象设计，包装设计，运营我县品牌推广。建设网货产品供应链体系，开发网货产品，扶持个人网商创业。并组织协调我县企业、个人网商线上渠道的产品销售。宜良县

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督促检查和指导公共品牌建设，做好数据上报、进度统计、评估总结等工作。制定公共品牌综合管理办法、产业技术标准。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对公共品牌食品的监管工作。确保品牌食品安全质量。组织协调农科局对接绿色产业基地建设，组织相关企业参加国内外农特产品博览会、洽谈会，扩大我县公共品牌及产品的知名度。

七、保障措施

（一）支持重点企业参与创建培育试点，对试点企业实施分类指导，跟踪管理。根据企业规模、管理基础、产品质量、市场占有率等因素综合分析，管理好从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到销售服务等各环节，增强企业品牌培育能力，建立和完善企业品牌管理体系，形成以龙头企业品牌与公共品牌相互促进发展，公共品牌带动更多企业品牌的良性发展态势。

（二）加强品牌宣传推广，鼓励企业参加国家、省品牌宣传、展览、展示等活动，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和媒体资源，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公共品牌理念和政策，引导相关企业及部门积极参与宜良县公共品牌建设。完善公共品牌保护的制度和办法，建立企业、行业、协会及司法保护的公共品牌保护体系。

（三）鼓励有实力的企业以市场化运作方式参与公共品牌创建、利用网络平台创新网络营销模式，建立网上直销店，对接多个在线农产品电商平台，实施全网销售，拓宽我县品

牌产品的延伸渠道。

（四）引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品牌体系，提升企业质量工作的规划性和系统性。

（五）通过政府积极引导、行业协会紧密合作、企业积极参与的经营理念，创新服务方法，提高服务质量。强化电商人才培训和产业技能培训教育，提高品牌经营战略。组织相关资金合理运用，建立健全产品供应链及溯源体系。

（六）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协调沟通，共同解决公共品牌培育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改进对企业的管理和服
务，建立科学的服务体系，为公共品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要充分发挥行业联盟的引领作用，通过制定和完善行业质量标准
和行业质量公约，做好规划、协调、监督、服务等管理工作。

八、公共品牌应用管法

为保证县域公共品牌的长效经营，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的保证，所有应用县域公共品牌的企业均需严格遵守《宜良县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见附件 1：宜良县区域公共品牌管理办法）。

宜良县区域公共品牌管理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宜良县农产品品牌建设，规范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的使用与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农业整体收益。促进现代农业快速发展，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专指就宜良县电商中心注册的“一县一品”农产品公共品牌。公共品牌的使用实行授权制度。

第三条 申报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生产、加工、经营性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是依法登记，且注册地、农产品及原科产地均在本县境内；

(2) 农产品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正规技术操作规程执行，进行标准化生产，严禁使用禁限农药和违禁化学品、激素、添加剂，并通过农业局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站检测合格；

(3) 农产品必须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中的一项或多项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4) 农产品近三年来没有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没有被消费者投诉或被媒体曝光；

(5) 使用主体申报人应当向区域公共品牌持有单位签订品牌使用合同，在合同中明确使用期限、双方权利、法律责

任等内容。

第四条 使用主体农产品进入市场前必须按区域公共品牌持有单位的要求，原则上统一进入区域公共品牌持有单位，指定的生产车间，或经区域公共品牌持有单位认可的车间，应当统一品质、统一包装、统一商标、统一规格、统一价格进行销售；使用主体要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传承区域人文历史和农耕文化，使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同步提高。

第五条 需要使用区域公共品牌的使用主体向区域公共品牌持有单位提出申请，持有单位进行审核，符合条件并授权使用。

第六条 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农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公共品牌和商标使用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七条 经区域公共品牌持有单位授权，使用公共品牌的使用主体，实行包装箱奖补政策，具体标准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确定为准。

第八条 对符合使用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的主体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品牌管理机构

第九条 品牌建设管理由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为主持，成立品牌管理小组，组长由宜良县电商办主任承担。

第十条 组长职责：

(1) 决定各企业关于“一县一品”品牌名称、商标、徽记的使用;

(2) 审批公共品牌发展规划;

(3) 审批公共品牌年度建设计划;

(4) 决定相关公共品牌的各项重大决定。

第十一条 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职责:

(1) 制订和修订“一县一品”名称、商标、徽记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2) 组织制订品牌发展规划,组织制订公共品牌与企业品牌“母子标”建设年度规划;

(3) 组织制订品牌宣传推广规范,并对各授权使用单位进行审核;

(4) 组织对品牌建设等相关重要问题的研究;

(5) 管理品牌名称,商标的注册、变更、保护、续展、使用和转让等事务;

(6) 组织对涉及品牌商标侵权的维权活动。

第十二条 品牌战略规划应结合发展战略规划每三年制定一次,对已既定的品牌战略规划,应根据政策、市场和授权单位的变化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制订。

品牌规划主要包括:

(1) 确定公共品牌的核心价值、品牌建设目标定位、理念和品牌组合管理架构;

(2) 对品牌建设情况的优劣势进行评价;

(3) 为实现公共品牌建设目标提出实施方案,并使其符合发展战略,价值观和县域文化;

(4) 对不同的品牌实施方案进行比较、为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章 品牌使用申请资格

第十三条 品牌申报主体为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由农产品生产、销售主体向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申请品牌授权。

第十四条 申请使用主体须具有良好的维护公共品牌的能力，有为区域品牌内使用进行服务的制度和物质保障，能有效监管公共品牌相关产品的质量。

第十五条 申请授权的农产品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为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产品，或仅改变其物理性状而不改变其化学结构，不含各种添加剂的各种初级农产品。一般为单一品种或某一类产品。

(2) 在特定的生产区域内有一定规模化的生产基地，并拥有企业注册商标。

(3) 三年内无质量安全事故，具有良好的品质 and 美誉度，较大的市场份额和发展空间，在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

(4) 产品应取得“农产品地理标志”、“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良好农业规范”认证中的一项或几项。

第四章 品牌使用评价指标

第十六条 建立以知名评价、质量评价、市场评价为主，

经营评价为辅，兼顾发展评价和效益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

第十七条 知名评价主要考核被评分区域品牌的产品实物质量和持续保持这种质量水平管理的能力。质量评价主要通过质量标准、质量检测和质量认证得以体现，质量管理能力主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和员工培训体现。

第十八条 市场评价主要考核被评价区域品牌产品的市场稳定性和市场领先度。市场稳定性主要反映消费者对被评价区域品牌产品的认可和忠诚程度，主要体现为被评价区域品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销售增长率、生产品牌产品的企业数量与结构以及进入行业的时间；市场领先度主要反映被评价区域品牌的市场竞争能力、溢价能力、市场覆盖面（销售范围）、市场化程度、产业化水平和对行业发展的影响力。

第十九条 经营评价主要考核被评价区域品牌产品的经营状况与经营手段，反应被评价区域品牌的经营能力，经营状况主要体现为被评价区域品牌产品的经营秩序、产品包装、产品防伪和产品满意度，经营手段主要体现为产品宣传、渠道开发和售后服务。

第二十条 发展评价主要考核被评价区域品牌的发展潜力，主要通过被评价区域品牌的技术研发、规模水平、品牌支持和技术装备水平等指标进行衡量。

第二十一条 效益评价主要考核被评价区域品牌产品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以销售利润和资产利润两个指标来衡量，社会效益以年利税富民效应、地方形象和区域发展四个指标来衡量。

第二十二条 综合评价中评分标准评价指标权数等，由

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确定。

第二十三条 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每年负责与专业评估机构对公共品牌进行价值评估，并按相关规定申请省级、国家级驰名商标的申请。

第五章授权公司，名称，商标，徽记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四条 凡使用公共品牌的单位，必须填写宜良县县域公共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附件2），报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要对申请单位的资格、声誉、产品质量水平、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严格的审查，提出意见。并报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审批。

第二十五条 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审批通过的申请，由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草拟并组织签订品牌名称、商标、徽记的使用授权协议，协议中要明确规定授权方与被授权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经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批准授权的经营主体，允许在其产品包装上印刷公共品牌图标，允许在宣传营销活动中使用公共品牌名称。

第二十七条 取得使用授权的单位，必须在批准的产品上按照规范的名称、商标、徽记的授权，

第二十八条 使用公共品牌的名称，商标、徽记的单位，必须接受品牌管理宜良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对于不接受检查或严重违反品牌宣传规范的单位，宜良县电子商务服务中心可以根据授权协议规定，取消对该单位使用公共品牌名称、商标、徽记的授权。

第六章 品牌推广管理

第二十九条 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是公共品牌管理与推广的管理部门，负责品牌的管理，对品牌使用单位的宣传营销等方案进行审核。

第三十条 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其他授权主体在工作中要保持紧密的协调，时时沟通组织品牌宣传及危机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起日执行

附件 2：

宜良县县域公共品牌授权使用申请表

企业名称（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类型		注册资金	万元
已有商标名称			
已有产品认证名称			
经营范围			
法人代表人		联系方式	
日常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我公司承诺：接受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对我司县域公共品牌日常使用监督检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审查结果及建议：			
宜良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审批意见：			
注：申请使用公共品牌的企业需提供已注册商标通知书、以及产品进行检测、认证的结果通知书。			